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Q&A

項目1：申請資格規範與限定
Q1：這個計畫跟之前的跨領域相關或是產學鏈結相關的計畫有什麼異同？
A1： [相同]教育部為鼓勵人文社科領域系所與產業界鏈結與合作，希望運用課程創新、產業與社會鏈結參與，以及競賽出題等方式，引導人社領域師生瞭解產業實務需求，解決真實的產業與社會問題，培育具產業職能、問題解決能力的人才。 [相異]本計畫以培養職場所需能力為主軸，期待成為一個合作型計畫，透過分工以建立一套支持人社領域學生參與科技和數位時代的生態系統(Eco-system)，讓有心的學校、系所、教師、學生，能夠在共同支持的環境中，開展出有效的學習，透過團隊力量建立互相扶持的一種學習模式。
Q2：申請資格系所如何認定？
A2：本計畫主要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院系教師，包括「教育」、「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商業、管理及法律」與「服務」以及「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項下之「社會福利」等領域，分類標準依教育部學門分類為準(https://stats.moe.gov.tw/bcode/)
Q3：通識老師可以結合人文社會領域的老師申請B類嗎？師培中心教師申請資格是否符合？
A3：B類原則上應以人社領域教擔任主持人，通識或其他領域教師可以參與。通識、不分系、師培教師可以擔任C類主持人。但所有計畫，包括課程/活動設計，都應以培養人社領域學生的產業鏈結為主軸，審查時會考量此點。
Q4：之前申請通過或正在執行類似計畫的人（或單位）可以申請此計畫嗎？
A4：可以。本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出產業鏈結的實驗性方案，打造成生態系統為目標，申請人可評估計畫所需完成的目標與使命提出申請。本計畫為合作型計畫，申請人應有願意跨校合作、分享的精神。
Q5：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一定要是學校內專任教職嗎？
A5：是的。考量申請人需與校內行政單位溝通協調，進行資源整合，會以校內專任教職者擔任較為合適。
Q6：專案教師可否申請？兼任教師可否申請？業師和民間人士可否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
A6：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可以申請。兼任教師目前仍不適合擔任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業師及民間人士沒有規定不能擔任協同主持人，但本計畫以培養各校教師為目標，業師及民間人士也可以採合作方式進行。
Q7：有沒有規定一個院系能申請的件數？例如：某校某學院申請了B類，但院內又有老師想申請C類等。
A7： <u>第二期同一學校A類計畫至多補助1案，B、C類計畫每校至多各補助2案為原則。</u> <u>(即第一期該校為A類學校，第二期至多補助1A、1B、2C；非A類學校則為2B、2C。)</u> 如已獲A、B類補助之同校C類計畫，得由本部協調C類計畫整合融入A、B類相關計畫；每案計畫主持人限主持1項計畫，跨校計畫以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為準。由於本計畫為合作型計畫，後續的教師培訓與產業資源媒合也歡迎未獲錄取者參加。
Q8：計畫若申請核定卻適逢校內行政職變更，是否需變更計畫團隊名單？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Q&A

A8：視情況而定。主要以有效推動計畫為考量，行政職務調整後，變更或維持原主持人均請針對計畫執行完整度、原計畫目標如何繼續推動，以及可能面對問題與解決方式，來函計畫總辦公室評核後議定。

Q9：B類的跨系/跨院/跨校 哪些是必要條件？一定要跨校嗎？

A9：本計畫希望彌補單一學系專業培養不足之處，因此以跨域整合為考量。以能解決學生面對產業實務能力培養為目標，因此跨域或跨單位都是手段，不是一定要跨院/校；如果單一學系或學院，能以不同方式整合與產業實務對接，亦是跨域。但希望申請計畫時能大膽提出對學生未來競爭力有利的跨域整合實驗方案，不足處可透過所有團隊共同合作來加以彌補。

Q10：我是人社領域教師，目前無合作夥伴與產業連結的資源，但對此計畫有興趣，也想提出實驗性的產業鏈結做法，該選擇哪一類較有優勢？

A10：建議可提出C類申請。在計畫書中述明相關規劃與實驗性想法，列出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點，以及期待得到總辦公室的協助與資源利用，待審查通過後，計畫總辦公室將依照個案情況，給予資源的協助。

Q11：除了徵件計畫所提到的科系之外，其他科系或院所可以申請嗎？

A11：本計畫主要以人社領域之師生及院所系為主，但鼓勵其它院系的教師跨領域合作，可以成為計畫的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參與的團隊師資。但總體而言，希望能培育更多人社領域的老師和學生參與共學。

Q12：同一教師可否參加兩個以上不同計畫？

A12：同一教師只能擔任一個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其餘不限。

Q13：是否有限制B類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人數？是否有限制資格？

A13：B類主持人應為人社領域能推動整體合作的教師。參與人數沒限制，但人事費用不得超過總補助經費50%。其他參與者資格沒限制，但本計畫目標為培養人社領域師生為主，主要參與教師宜多為人社領域專任(案)教師。

項目2：申請步驟與時程

Q14：計畫提出申請的規劃期程？

A14：計畫全程自112年2月1日至116年1月31日止，各期推動期程如下：

- 第零期：為期6個月，自112年2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第一期：為期18個月，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
- **第二期：為期24個月，自114年2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

Q15提出申請之後如果有需要修改的部分，可以直接替換修改後的版本，或是必須重新提出申請？

A15：考量審查作業程序，以及流程之公正性，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申請作業，除經總辦公室通知期限內補正者外，不接受抽換。

- **第二期：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中午12:00止。**

項目3：申請計畫書格式

Q16：申請此計畫有任何規定申請書格式嗎？從何處取得？

A16：請見徵件須知**附件三**第二期計畫申請書，相關資料下載及線上申請應依規定期限至本部指定網站(<https://forms.gle/uywrrkC1q73wA1Z8A>)完成線上申請程序。

Q17：A、B、C三類申請的格式都一樣嗎？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Q&A

A17：A、B、C三類申請格式一樣，但應依據計畫目標及成效調整內容以及提供不同計畫類別的計畫申請書，惟第二期A類計畫不受理新申請案，即第一期申請A類計畫未能獲得補助者，第二期不得申請。
A17：申請格式應含封面、計畫摘要表、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詳附件三)。第二期A類計畫書正文至多45頁，B、C類計畫書正文至多30頁，計畫書頁數如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不予審查，封面、計畫摘要表及經費申請表不列入頁數限制。
Q18：曾於第一期受補助之計畫，申請第二期時是否需檢附相關資料？
A18：依據徵件須知，曾受補助計畫於申請次一期計畫時，應一併提送當期計畫之自評報告。
Q19：C類計畫申請表格是否與A/B類表格分開？
A19：表格一樣，但自我檢視內容不同，本計畫是一個生態系統建立的計畫，不同計畫都共同參與，分工達到整體綜效。
Q20：通過的計畫內容一定要公開？
A20：是的。本計畫為合作型計畫，希望共建學習型組織。受補助計畫在接到本部核定通知起二週內，需要提供可公開計畫書內容及前期計畫成果報告(經費表及個人資料除外)，透過計畫書的交流可以強化不同形式的跨域共學成效。
項目4：經費核定標準
Q21：經費申請表有規定項目與格式嗎？
A21：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請詳見徵件須知附件二，經費申請表見附件三。相關支用項目由申請者依據規劃的目標特色及需求訂定，補助經費經核定後，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
Q22：總預算大概多少？A/B類會提供多少計畫？有上限嗎？
A22：預算按照教育部最後核定總預算為準，補助上限：第二期A類計畫以650萬元、B類計畫以250萬元、C類計畫以45萬元為限。視預算總額儘量支持每個計畫所需。
Q23：各校自籌款為計畫補助總經費的百分之幾？
A23：A、B兩類應自籌百分之十，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由百分之九十依序遞減百分之二。C類則不需自籌款，以鼓勵更多教師能夠提出申請。
Q24：跨校部分的自籌款是由不同學校分擔嗎？
A24：計畫案仍以某一學校為主要負責單位，建議補助款仍以計畫主持人的學校為主，配合款也是由主持人學校編列；如經協商合作學校願意負責部分配合款，也請簽具學校自籌款經費清單。
Q25：經費若有部分項目未被核定，該如何處理？
A25：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請見徵件須知附件二說明，不足額或其他相關費用可由學校自籌款支應(C類採全額補助，得不提出自籌經費)。
Q26：計畫主持人編列，C類經費較少該如何編列？
A26：A、B類依據實際參與計畫執行或開設課程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費，至多補助3名。而C類計畫主要以補助課程為主，所以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最高每月2,000元。
Q27：個別計畫是否支持聘任兼任助理？或是只能聘任臨時工讀生？
A27：A、B類可聘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教學助理以及臨時工讀生，C類則限申請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讀生。請見徵件須知附件二說明。
Q28：AI與相關軟體費用，是否可於經費表中編列？科目為何？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Q&A

A28：因執行計畫，所租用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可於業務費中編列「設備(軟體)使用費」，惟租用期間不得超過計畫期程。本部補助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請見徵件須知附件二說明。

Q29：設備費規範為何？不同計畫類別是否都可以編列設備費？購買項目有限制嗎？

A29：設備費請見徵件須知附件二說明，設備為單項金額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2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A、B類每案分別以50萬元、20萬元為上限，需於經費申請表提出，並敘明每項購買用途及與計畫關聯性。C類不可申請設備費。

項目5：成果審查方法

Q30：計畫成果如何審查？

A30：採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成果發表會、實地訪視或其他方式進行。

Q31：計畫成果多久審查一次？

A31：期中考核時間：第二期計畫期末考核時間於計畫執行第16至第20個月期間辦理。

Q32：如果第一次審查不通過，可以繼續進行後續計畫內容嗎？還是必須完成前一期成果，才能繼續往後發展？

A32：考量計畫的延續與銜接性、實踐度與完整性，若考核未通過，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正與改進後，通過複查，才得以繼續進行原訂規劃後續。

Q33：若審查有未達標準的項目，有提供修正或補充機會的待觀察期嗎？或是會有什麼樣的處置、處理方案與辦法？

A33：計畫執行須照個年度計畫期程進行，並提出完整結案成果報告書，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能在期限內完成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項目6：計畫執行與期待目標

Q34：本計畫所希望達成的學習生態系統(Eco-system)是什麼？

A34：本計畫的願景希望建立面對科技發展與職場變化，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學習地圖與足夠的數位教材，供同學修習，同時有經過培訓的教師可以在線上協助同學的成長，同時輔導各校開出人社領域學生需要的科技通識課程，以利培養跨界應用能力。其中，各地都有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將建立好的產業對接資源，提供給需要的教師與同學，以利接駁產業實務。最後，透過開授專題課程，以及組團參與產業及社區的實務專題競賽，培養人社領域學生具備跨領域團隊合作解決複雜問題能力。優秀學生更將輔導參與國際競賽，以國際格局開拓學生視野及學習經驗。我們期待這是一個能建立學生自主學習的生態支持系統，改變過去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式，而能為人社領域學生量身訂作所需學習資源。待四年期計畫完成，總辦公室及各計畫共同合作，應累積足夠線上學習資源及工具庫，建構出培養產業鏈結所需能力的學習生態系統(Eco-system)，供教師及主動學習的學生永續使用。

Q35：計畫申請時是否需要訂定KPI？

A35：關鍵績效指標(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常用來管考計畫進度及預期完成工作項目，但有時太著重數字，反而看不出計畫亮點及成效。本計畫希望看到自我挑戰的目標，以及執行此計畫所能造成的改變，建議可以採用「目標與關鍵結果」(OKR; Objectives and Key Results)方式撰寫計畫，列出計畫最想推動的重要目標，並製訂預期的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徵件Q&A

關鍵結果。計畫執行時，總辦公室會編列KPI表格搜集所有計畫的績效指標，同時引導資源給予有需求的申請專案。

Q36：產業或社區出題，由哪些單位負責？申請計畫專案者需要自行找尋嗎？或是計畫另外有規劃？這也算在申請計畫的執行項目內嗎？還是額外申請？

A36：產業或社區出題部分，申請單位可就校內外資源主動規劃，列於計畫申請書中，總辦公室亦有專責人員，透過共學、工作坊與社群引導，輔導協助各計畫案與相關單位進行協調、溝通與推動。每個計畫應主動參與本計畫案的社群活動及工作坊，以利計畫順利推展。

Q37：關於產業出題或是競賽參與，這部分要怎麼跟申請的專案結合？是在提出申請時就列入執行計畫的規劃，還是由計畫總辦協助進行媒合？這部分會列入結果審查嗎？

A37：計畫申請時可能尚無與競賽對接的經驗與實務，總辦公室會有專責人員，協助各計畫透過課程、工作坊、活動，輔導學生參與各類競賽活動。計畫辦公室與通過的A類重點學校，會透過滾動式的規劃設計，解決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師生教學現場的問題，還有透過專題課程、活動、競賽與實習的多元方式，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界交流，提供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

若申請單位已經有足夠資源，可於申請時提出，會列入結果審查。

Q38：本計畫與各校已經推動的產學計畫、實習有什麼不同？

A38：一般產學為企業委託解決產業的問題，一般實習是學系針對本科系學生就業之相關企業建立實習關係。本計畫以培養學生產業鏈結能力為主，實習、見習不限於科系相關的企業，產學關係以培養學生職場能力與職涯體驗為主要考量。本計畫希望在各校產學、職涯等做法之外，推動實驗性的創新作法，以利人社領域師生能更深入地面對產業實務。

Q39：「產業」只包括科技業嗎？與政府公部門、一般企業、宗教組織與團體鏈結可以嗎？

A39：不限科技業，但仍期跳脫過去專業學系直接對應的產業，以達到培養學生面對產業所需能力的目標。

Q40：作為區域資源中心的重點學校，如何遴選？需要具備什麼條件？負責什麼任務？如何進行呢？

A40：區域資源中心學校本身應有長期累積之產業合作經驗，能鏈結區域內夥伴學校，分享產業實務量能與學術資源，願意成為區域的領頭羊角色，與計畫辦公室共同合作提出產業鏈結的實驗方案，一起推動並打造生態系統。必要協助推動事項及預期目標請詳見徵件須知「五、補助對象及類型」說明及表格羅列事項。

因此，擔任區域資源中心的重點學校應有一定條件並願意協助區域學校、教師，達到資源整合的目標，責任較為重大。

Q41：規劃內容是否需要特別說明執行專案時，因應疫情的應變措施？這部分如果有列相關費用，若當期末使用，可展延至下一期嗎？

A41：通過計畫一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故撤銷或逾期末執行者，最遲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備文說明並繳回未執行經費。若因疫情因素，可透過線上方式進行替代方案，唯任何調整與相關措施方案，亦須比照此原則辦理。

- 聯絡人：何欣柔 ilink.hss@gmail.com
- 聯絡電話：(04)24517250#2886